



法語拼字大賽比賽規則（個人組）

參加對象：

母語非法語之人士（不限國籍、年齡）

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後親至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台北中心報名，
或將報名表傳送電郵至：info@alliancefrancaise.org.tw
收到回覆信件即報名成功

***注意事項：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護照**

比賽資訊：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8 日 (日) 上午 10 點
地點：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 2 樓)

單字範圍：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B2、B2+ 級數

比賽規則：

參賽者需針對單字之口語提示輪流說出正確拼法

例：pomme

參賽者：p, o, m, m, e



初賽：

8. 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9. 每位參賽者有四分鐘可回答問題，於第一次口頭提示後開始計時。
10. 每個單字在口頭提示後可要求再重覆一次
11. 在口頭提示重覆一次後可要求解釋字義
12. 答對一題以一分計；答錯一題則倒扣一分
13. 每位輪完後，取分數最高之前五名進入複賽。
若有同分情形，可視情況再作比賽

複賽：

8. 抽籤決定比賽順序
9. 每組有三分鐘可回答問題，於第一次口頭提示後開始計時。
10. 每個單字在口頭提示後可要求再重覆一次
11. 在口頭提示重覆一次後可要求解釋字義
12. 答對一題以一分計；答錯一題則倒扣一分
13. 每位輪完後，取分數最高之前三名進入決賽。
若有同分情形，可視情況再作比賽



決賽：

8. 三人同時在台上依照抽籤順序輪流答題
9. 每人各五題，答對一題以一分計。最終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依此類推。
10. 每組每題限於 30 秒內答覆，於第一次口頭提示後開始計時
11. 每個單字在口頭提示後可要求再重覆一次
12. 在口頭提示重覆一次後可要求解釋字義
13. 前三名將獲得獎狀與獎品

獎勵辦法：

第一名：新臺幣 壹萬伍仟元 整

第二名：新臺幣 壹萬元 整

第三名：新臺幣 伍仟元 整